农安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6年）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6年）》的通知要求，农安县结合全县农村供水实际情况制定农安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聚焦农民用水市民化，突出“建好、管好、用好”三个关键环节，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提升水质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工程县级统管企业化运营，完善应急供水体制机制，确保工程安全、稳定、长效运行，为助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安奠定供水保障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城乡融合，规模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优先考虑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发展，建立健全从“源头”到“龙头”的水质保障体系，积极推进农安县农村供水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农安县农村供水东北片区规模化供水工程、农安县农村供水西北片区规模化供水工程。最终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夯实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供水基础。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统筹考虑乡村振兴实施进程，紧密结合我县水源条件、经济发展等因素，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在城市管网延伸的基础上，逐步推进24小时供水。
 ——坚持县级统管，完善机制。按照全省关于县级统管的要求，根据我县实际，健全完善我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等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实行以企业化运营为核心的县级统一运营管理模式，并网后交由农安县供水公司统一管理，水费收缴按照城市供水模式缴费。
 ——坚持政府主导，广泛参与。全面落实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充分发挥乡村两级组织作用；坚持工程为民而建、为民而用，引导农村居民参与，尊重群众意愿，及时处置群众诉求，确保问题动态清零，确保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久。
  **三、实施目标** 聚焦“规模化供水、24小时供水、计量收费、水质提升、企业化运营长效管护机制”等方面重点工作，根据乡村振兴进展和农村居民用水需求，全面推动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农村群众饮水用水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4年底，实施城市管网延伸（一期）工程以及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工程，千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占比达到60%；24小时供水工程比例达到70%以上；计量收费工程比例达到40%以上；即我县24小时供水工程需达到333处，计量收费需要达到190处。工程以县为单位成立农村供水公司统一管理，全面实现企业化运营。
 到2025年底，实施城市管网延伸（二期）工程以及农安县西北片区规模化供水工程。千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占比达到65%；24小时供水实现全覆盖；计量收费工程比例达到70%以上；农村供水水质总体水平基本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企业化运营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到2026年底，实施农安县农村供水东北片区规模化供水工程，千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占比达到70%；计量收费实现全覆盖；水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化运营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完善，工程实现“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聚焦农村规模化供水、 24小时供水和智慧化供水，扎实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全面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1.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按照“能联尽联、能扩尽扩、能并尽并”原则，依托农安县第一水厂、第二水厂、第三水厂以及三处“千吨万人”工程推进供水管网延伸；新建规模化水厂，连接现有供水网络，建设东北片区、西北片区规模化供水工程；不具备规模化供水的小型供水工程，全面实行标准化建设改造，推进小小联合，扩大供水规模。
 2.大力推进智能化供水。在实施管网延伸的同时，推进数字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实施安防、流量、温度等在线监控监测设备使用，大力推动工程自动加温保暖、自动启停、自动反冲洗等设备设施安装改造；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在线监控、自动化运行、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动农村供水工程逐步实现“无人值守”“少人巡察”“专业维护”，智能化供水。
 (二)健全完善运行长效管护保障机制。

 1.全面健全制度保障。以《吉林省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办法》为遵循，依据出台的《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和《长春市农村供水条例》规范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以及用水行为，为农村供水工程“建好、管好、用好”提供法律支撑。
 2.全面实行县级统管企业化运营。按照省政府关于供水工程实行以企业化运营为核心的县级统一运营管理模式的要求，成立农安县农村自来水公司对工程进行统一建设改造、统一管理、统一运营。

3. 全面推进计量收费。以企业化管理为突破口，强化计量设施安装，实现计量收费。逐村逐户建立用水户缴费台账，推动使用智能水表等计量设备，推广在线缴费等便民措施，确保水费应收尽收，促进节约用水，让农村群众用“放心水”，交“明白费”。
 4.全面推进工程标准化管理。规范开展农村供水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强化安全生产，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保障工程安全、稳定、长效运行。

(三)全面提升水质保障能力。对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扎实推进水质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落地，确保水质安全。
 1.全面开展水质提升方案。按照农安县人民政府批复的《农安县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充分考虑水源水质条件，对不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的水源，采用管网延伸、引调水、现有供水工程等进行水源置换。
 2.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水利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实施全面普检以及丰水期、枯水期水质检测，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实行出厂水日检。

 3.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按照环保局划定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加强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监督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立保护标志，做好隔离防护。按照《农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要求，乡镇政府以及村委会应当组织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污染防治工作，防止污染水源。
 4.强化水质风险防控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水质隐患排查，建立水质检测监测、及时发现和消除水质风险隐患，完善农村供水水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防控机制，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供水保障按照“三个责任”要求，坚决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县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农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要求，农村供水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资金保障。县级维修养护资金要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及时拨付维修养护资金，以保障工程持续运行，同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维修养护补助资金。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乡镇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脱贫攻坚后评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及河湖长制考核。对供水站管理不好的乡镇要定期通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推广县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供水政策解读和知识宣传，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运用水厂“公众开放日”等形式，强化农村群众的节水、爱水、惜水、护水行为，营造良好发展氛围。